

# 市自然资源局调查数据管理系统运维 (2025-2026 年) 项目 采购需求

## 一、项目名称

市自然资源局调查数据管理系统运维（2025-2026 年）项目。

## 二、项目概况

### （一）项目内容

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以下方面：

#### （1）基础支撑软件维护

对系统基础支撑软件进行运行维护。包括运维期内在操作系统、地理信息软件、数据库管理等软件中发现的各种安全漏洞、异常崩溃的修复及整改。

#### （2）系统安全保障

对系统及系统数据的安全提供全面的保障，包括定期开展日志分析、安全排查、响应有关部门对系统安全方面的排查及整改、数据备份及恢复、数据库优化、数据安全排查及重大防护期内落实 7\*24 小时值班制度等。

### （二）项目服务期

项目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。

### （三）项目预算金额

本项目预算金额为：4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肆万元整）。该费用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，包括本项目所有人工、设备、

材料、后续服务、各种税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的一切费用。

#### **（四）项目成果资料**

参照政务信息化项目相关验收规范要求执行，并同时满足国家有关规定要求，成果应当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（1）维护服务相关信息记录及统计情况；
- （2）巡检报告及记录等材料；
- （3）项目总结报告；
- （4）项目验收报告。

### **三、供应商资质要求**

- （一）应当具备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；
- （二）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乙级及以上《测绘资质证书》（专业类别必须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），且具备地理信息系统开发或维护项目经验。

### **四、服务要求**

结合《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采购合同签订工作的通知》（江自然资源〔2024〕1158号）、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》及工作实际，供应商应保障以下条件：

#### **（一）安全生产**

服务单位为我局提供服务期间，应保障安全生产，严格做好安全生产措施按法律规定为其员工办理工伤、意外保险，并承担相关费用。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，由服务单位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责任；若造成我局或者第三方损失的，服务单位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#### **（二）劳资纠纷，信访维稳**

服务单位因拖欠员工工资而造成的劳资纠纷，或引发信访、维稳事件的，服务单位应积极采取措施妥善处理，确保不影响我局办公秩序及社会秩序。若因此造成我局损失的，由服务单位赔偿我局全部损失。

### **（三）承接要求**

供应商在承接服务项目后，不得将服务项目进行转包。

### **（四）解除合同的情形**

若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，我局有权解除本项目合同，服务单位应退回已支付的全部费用，并赔偿我局的损失：1. 服务单位提供服务过程中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，对我局造成不良影响的；2. 服务单位拖欠工资导致劳资纠纷或引发信访、维稳事件，对我局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## **五、选取方式**

服务单位应在报名结束前上传报名响应文件或项目方案，以便我局选取综合实力更好，业务能力更强，更符合本次项目采取需求的供应商。

江门市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11 月 27 日